

股。定编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机关后勤编制 1 人，设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 二、职 能

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审计监督工作；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监督；对国家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除审计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第二节 审计工作

## 一、财政金融审计

### （一）财政审计

自 1995 年起，新龙县全面开展对同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1996 年，对县财政和财政预算外资金、财政周转金进行审计；1998—2000 年，对县地税、地方金库进行审计；1997—1999 年度，对县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2001—2006 年，分别对新龙县 2000—2005 年预算执行情况、地方税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17.9 万元。

### （二）农行审计

1989 年，首次开展对农行新龙县支行信贷资金的调查审计。根据“两年审一次，一次审二年”的轮审制度，1990 年，对农行县支行 1989 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1992 年对农行县支行 1990—1991 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 191.85 万元，上缴地方财政 4.72 万元；1994 年和 1996 年，分别对农行县支行 1992—1995 年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1997 年，金融审计实行州审计局及农行甘孜州分行授权审计制度，县审计局根据州审计局授权，对农行县支行 1996 年度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三）建行审计

1990 年和 1992 年，分别对建行新龙县支行 1988—1991 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1995 年，对建行新龙县支行 1992—1994 年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2004 年，对新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3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 二、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1988—1994 年，主要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报送）审计。审计的主导思想是扩大审计影响，提高审计覆盖面。采取月审、季审、半年审和年审相结合的定期报送审计方式，审计覆盖面达到

80% 以上。

1988—1990 年，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 20 个，查处违规金额 22.09 万元，上缴财政 6.06 万元。1991—1993 年，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 21 个，查处违规金额 10.97 万元。1994—1997 年，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 6 个，主要对财务收支、行政事业经费及计生经费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1998—2000 年，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 12 个，查处违规金额 1 万元。2001—2006 年，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 11 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45.67 万元，上缴财政 6.6 万元。其中，在对县社保局 2000 年失业保险金的征收情况审计中，查出全县 11 户企业拖欠失业保险金 32.6 万元，对 2001 年社保资金的收支情况审计中查出各企业欠缴养老金 23.84 万元，历年欠缴 35.23 万元；对全县乡村债权债务进行审计核查，审减乡村债务 196.38 万元。

### 三、国有企业审计

1988—1993 年，共审计企业单位 20 个，查处违规金额 38.8 万元。1994—1997 年，共审计企业单位 8 个，其中，对县粮食局 1989—1993 年的财务挂账情况进行审计，核实了财务挂账总额为 129.81 万元，其中应由上级部门承担的粮食财务挂账总额为 63.58 万元（含亏损挂账 26.66 万元），对新龙县林产品公司双流分公司 1992—1994 年度资金调度使用、资产界定、构成和试运行收支等进行清理核实。1998—2000 年，共审计企业单位 2 个，在对县木综厂 1991—1993 年度承包经营审计中，查处违规金额 50.27 万元（其中资产不实金额 16.1 万元、负债不实金额 2.3 万元，损益不实金额 29.5 万元，企业三年虚增利润 11.7 万元）。并对县粮食局 1992—1998 年的经营情况，新增财务挂账以及 1992 年以前老挂账消化情况进行清查核实，为企业争取到挂账资金 400 万元；2001—2004 年，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 3 个，2002 年对县粮油购销公司 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查出企业盈亏不实金额 112.19 万元，纠正金额 75.77 万元，调整账务 44.79 万元。

### 四、专项资金审计

1988—1990 年，对县民政局事业费、县科委“科技三项费用”、县水电局水利事业费和支农资金进行专项审计。1991—1993 年，对县两资办的“两项资金”的投放和使用、县民政局捐赠的钱物进行专项审计。1994—1997 年，对县林业局、新龙森工局育林基金、更改金、发展基金等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及县财政预算内资金、财政周转金和县公、检、法三家罚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2.5 万元。1998 年，对县民政局助残捐赠“两元钱”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世界银行贷款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治项目（卫 V）项目 1998 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协助州审计局完成新龙县“卫 V”项目有关数据的审计。2001—2006 年，对 1999—2000 年世界银行贷款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治项目（卫 V）项目财务、民族地区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2001—2005 年度专项资金、各级政府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信贷资金、中央及地方防“非典”专项资金、社会捐赠款物的总体规模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县二完小寄宿制学生的规模及学生经费补助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1988—2006 年，新龙县审计局共完成 25 个项目单位的专项资金审计，审计范围涵盖两项资金、扶贫资金、天然林保护资金、育林基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资金、非典资金、世界银行贷款“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治”（卫 V）项目等资金。共查出各种专项资金应配套未配套，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产负债损益不实等违纪金额 869.41 万元，上缴地方财政 39.7 万元。通过审计，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地方经济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 五、经济责任审计

1988—1990 年，对县物资公司经理、县农机厂厂长任职期间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22.16 万元，移送处理 1 人。

1991—1993 年，对物资公司经理承包经营经济责任、县综合林场场长承包经营及县综合林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4 万元，上缴地方财政 2 万元，促进企业增收节支 4 万元。

1994—1997 年，对县矿产公司、县林工商总公司经理进行离任审计，审计总金额 2597 万元，对县物资公司经理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资金 1140 万元，查出损失浪费资金 10 万元。

1998—2000 年，对县木综厂 1991—1993 年度承包经营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50.27 万元，(其中，资产不实金额 16.1 万元，负债不实金额 2.3 万元，损益不实金额 29.5 万元，企业三年虚增利润 11.7 万元)。对县广播电视台局领导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 152.56 万元，同年受州审计局委托，对新龙林业局副局长柳孝林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期间共完成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单位 12 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00.29 万元，上缴地方财政 9.5 万元。

2001—2006 年，对县贸易局局长进行离任审计，查出违纪金额 158.82 万元(其中资产不实金额 16.4 万元，负债不实金额 63.6 万元，损益不实 63.6 万元)，对全县 12 个乡镇和县级机关部分区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县农机厂经理 1994—2001 年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226.53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债务达 223.67 万元。2002 年，受县委组织部委托对拟提拔的 14 名区科级领导干部进行拟任前经济责任审计，对 2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3 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离任审计。2003 年，接受县委组织部委托，对全县 25 名区科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接受州审计局委托对 2 名副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04 年，受县委组织部委托，对 7 名区科级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审计。2005 年，完成 6 名区科级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2006 年，受县委组织部委托对新龙县 23 名区科级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这期间，共完成 92 个审计项目单位，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33.18 万元，处罚 0.6 万元，上缴地方财政 0.6 万元。

## 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88—2006 年，新龙县投资审计对财政性建设资金、专项建设资金的安排、使用、到位、效益和建设项目开工、在建、竣工决算全过程的监督等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开展对农网改造、城市供排水工程、城市改造、卫生、教育等建设项目的审计，为促进国家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建设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期间共完成 57 个项目单位的审计工作，查出各种违纪违规金额 599.29 万元，上缴地方财政 6.3 万元，核减不合规、不真实投资额 1615.46 万元。

## 七、内部审计

1990 年，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审计站，配备了专兼职审计人员 6 人，配备全县 24 个乡镇自审稽查员 24 人；2004 年，县地税局成立了内审机构，配备专兼职内审人员 5 名。

## 八、审计事务所

新龙县于 1998 年成立审计事务所，受县审计局管理和业务指导。审计事务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和州审计事务所的章程及有关规定开展业务。2004 年 6 月，应州审计局要求，撤销新龙县审计事务所。

## 第四章 国土资源管理

###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2005年8月，新龙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更名为新龙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属负责全县规划和建设工作，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的县政府工作部门。

新龙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的主要职能职责是：

-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规划和建设、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国土资源规划、开发、整治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草拟全县有关规划和建设、国土、矿产、环保的地方性法规和草案、有关规划和建设、国土、矿产、环保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 研究制定全县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和建设、城乡建设、建筑建材、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测绘业、国土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事业的发展战略，预测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
- 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包括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工程进度的组织监督，参与项目综合性可行性研究论证，统一管理全县土地、城乡地籍、地政、矿产开发和环保工作。
-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制定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标准、建设工程定额、建设劳动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计划；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和土地后备资源开发规划、计划、矿产资源开发规划与计划并督促检查。
- 主管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建材以及全县土地征用、划拨、出让。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和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市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建筑装饰、施工安全。负责土地市场管理，依法加强土地资源与资产、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工作。
- 指导和管理全县城乡建设、土地、矿产开发区的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查报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查报批。
- 指导全县城市供水、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整治。
- 负责宣传贯彻规划建设、国土、测绘、矿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主管全县规划建设、国土、矿产、测绘、环保、房管等有关工作。
- 制定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和管理技术引进工作。
- 负责管理全县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城市环保和中介服务，协助财税部门做好房地产与矿产开发税费的征收工作。负责推行城镇住房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工作。